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4.23 23:59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寒暑假短期服務志工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102 年 08 月 09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
法規體系：	檢察機關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圖表附件：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短期服務志工報名表.PDF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PDF

一、為增加本署之非正式人力資源，提升本署服務品質與效能，並提供年輕學子寒暑假學習機會，以推廣志願服務之精神。

二、凡高中以上學生，具備良好品德、奉獻精神，對服務有高度熱忱，願意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之青年學子，因在學因素無法提供長期志願服務者。
學校因教學需要，推薦具服務熱忱且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生亦可。

三、服務事項：
協助服務台、引導民眾辦理各項申請案件、服務滿意度調查、行政庶務或協助假日及活動支援。

四、服務時間：
（一）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段，以半天（3 小時）為一個輪值班次。
（二）每日分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各一班，每班不超過 2 人。
（三）每週服務至少一次且每次至少服務三小時以上者。服務總時數至 40 小時以上者。
（四）學校推薦寒暑假實習生依各校規定學習時數辦理。服務期滿核給服務時數或提供服務期間成績證明。

五、志工應遵守事項：
（一）志工須依事先約定時間服勤，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以利協調代理人員。
（二）志工出勤時覈實簽到退，皆配戴服務證（識別證）及志工背心，以利辨別。
（三）因志工服務期間得知之業務機密或個資，均應保密不得外洩。

六、本工作為無給職，因短期服務亦不辦理各項保險。

七、報名方式：
（一）志願服務者可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親自到署等方式報名。
（二）學校推薦者，由學校具名來函推薦。

八、有意願參與本署短期志工遴選，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填具報名表及履歷表送交人事室。

（二）本署受理報名後，由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面談，審視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責任心，審查合格後簽陳檢察長同意後聘用。

九、本要點奉檢察長核定後實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